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1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 215 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良志博士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92,851,1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1.86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41,59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12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90,109,5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9.74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5,279,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82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5,279,4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8262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见证律师林靖、刘博心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40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45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9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6%；反对 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40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9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6%；反对 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40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9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6%；反对 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

金总额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840,9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 反对 9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; 弃权 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269,44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6%; 反对 9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; 弃权 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840,9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 反对 9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; 弃权 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269,44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6%; 反对 9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; 弃权 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840,9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 反对 9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; 弃权 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269,44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6%; 反对 9,45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1.07 本次回购方案的授权事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40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9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6%；反对 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林靖、刘博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19日